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1) 董事辭任及調任；
- (2) 授權代表變更；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之若干變動。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林清渠先生(「林先生」)因為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工作事務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林先生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並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清渠先生於任內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之努力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祝願彼今後事業成功。

緊接林先生之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陳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取代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陳先生同時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波先生已取代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的個人履歷如下：

陳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過去二十年，陳先生曾任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i)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曾於(a)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仍然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b)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告退規定。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現行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決定。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在本集團擔任新職務。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陳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至僅兩名，而剩下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未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三人，以致使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陳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至僅兩名，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並且剩下的兩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並未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的三個月內任命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及侯伯文先生。